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承辦人：技士 余佩珊
電話：03-3326742#102
傳真：03-3314946
電子信箱：100165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一字第1100004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，
獸醫師得否以視訊方式看診案，詳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6月23日防檢
一字第1101471585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訂 正本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

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承辦人：石慧美
電話：(02)2343-1420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may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01471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，獸醫師得否以視訊方式看診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轄獸醫師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10年6月9日動保管字第1106011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獸醫師法第10條規定，執業之獸醫師非親自診斷、治療，不得填發診斷書及處方，非親自檢驗不得填發檢驗證明書。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9年4月24日更新發布「新型冠狀肺炎(COVID-19)寵物(犬、貓、貂)檢驗及照護指引」，建議COVID-19確診者之寵物有非COVID-19之健康異常情形，可聯繫平常就診照顧之獸醫師，以視訊或通訊等方式先行了解協助。其用意在於讓獸醫師先以視訊方式了解寵物情形，並給予飼主指導建議，同時判斷該寵物是否需要到院，由獸醫師親自做進一步之檢查及治療，以符合前開獸醫師法規定。

動物防疫課 110/06/24 08:07



251100004267 無附件

裝

訂

線



三、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並未限制獸醫診療機構不能繼續營業。惟為減少飼主、獸醫師等獸醫診療機構工作人員接觸感染COVID-19風險並兼顧寵物醫療需要，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經飼主同意，獸醫師得以視訊方式看診，如有進一步用藥需要，可透過郵寄、外送等方式遞送藥品或由飼主自行至該獸醫診療機構取藥。獸醫師並應於診療紀錄註明當次診療採視訊方式，以利日後主管機關查驗需要。視訊看診為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之權宜作法，若動物病況仍有需到院進一步檢查及治療情形時，獸醫師應明確告知飼主。

四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0年6月4日農授防字第1101471514號函及6月16日農授防字第1101471567號函衛生福利部，建請該部將執業獸醫師納入COVID-19疫苗優先施打對象。值此期間，請獸醫診療機構等獸醫相關機構，營運期間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」落實執行，加強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府農業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本局動物防疫組、本局秘書室

電 2021/06/23 文
交 18:00:37 檢 章